

第十五章

耶洗别：魔鬼的传教士

《列王纪上》16章29节-22章40节

生活之道：

恶魔的苹果都是腐烂的。

我们该怎么形容那些福音传教士才好呢？他们有着什么样的个性，又做了些什么呢？结合《新约》中用来描述上帝牧师的那些独特的希腊词汇¹，我们可以得出一个形象的定义：

福音传教士应该同基督一样，是一位正直的人。他会坚信不移、充满爱心地向这个世界大胆地传播福音里的各种好消息。他是《圣经》权威派来的传令官；他提醒他的听众重视自己接受福音的需要；他让更多的人来接受上帝的邀请，聆听上帝的福音。

任何有效的传教，其工作都涉及到几个基本的因素，比如：(1)传教士的个人品质、(2)他的表述方式、(3)他的任务、(4)他做工的多少，以及(5)他要传达的信息。

当所有这些特性凑在一起，聚集在一个人的身上，并且保持着神圣的平衡，我们就看到了上帝计划的摘要。传播福音是所有基督徒都可以参与进来的最崇高的活动。

让我们基于这种想法，把思路扩展开去。想象我们翻转了硬币，看到的是魔鬼的仆人。这样一个人又该有怎样的特征呢？除了少量的相同外，他应该正好站在福音传教士的对立面。于是其描述就应该是：

一名魔鬼传教士应该同撒旦一样，他会毫无顾忌的大声宣扬彻底的罪恶，即便违背了听众的意愿也在所不惜。他是那些受邪恶目的驱使和刺激的魔鬼及其凶神的帮凶。他劝诫别人听从恶魔的耳语，接受它，走上罪恶之途，并将其继续散播。

[1] 这里我选用的词汇包括：(希腊语) euaggelizo、kataaggello、kerusso、laleo、parresiazomai、pleroo以及parakaleo。依我的判断，这些就是圣灵定义《新约》传教的关键词。

对比这两个定义，我们会想到，正是这两种不同精神间的冲突，在世界上不断肆虐。这是一场无休止的战争，一种每日性的“末日审判”——偏偏这场永久的正义与邪恶之战又是每个人必须经历的，而且不是赢，就是输，无人能够免去。我们被自己自由的道德抉择驱使，卷入战场，总是面对两个选择，两个不同类型的传教士给我们描述出两条不同的人生道路，分别通向两个不同的永恒彼端。这些传教士不断来到我们的面前，他们有着不同的体格和身段，不同的个性和能力，采取不同的传教方式。

让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在那些为邪恶做工的人身上，不要逗留于定义，我们会得到一幅真实、非凡的图像。有人说过：“理解一种思想的最好方法就是观察有这个思想的人。”这样一个人被描绘在以色列众王之中，夹在暗利和耶户之间，是决不容忽视。审视这幅图画的时候，我们对恶魔仆人的描述就会有血有肉，生动形象；正如以西结墓地里的骸骨上生筋长肉一样（以西结书37章）。然后我们就能发现恶魔劝诱功力的可怕之处了。

我们看到的图画里不是一个男人，而是一个女人，一个非比寻常的女人，一个魔神的鼓吹者，一个因欲而生的狂热女子。她不是别人，正是耶洗别。她的名字和“皇权”同义，暗含着她推罗王渴巴力女儿，以色列王亚哈妻子的身份。她还是以色列王约兰的母亲，以色列王亚哈谢的祖母，犹大王约兰的岳母。鉴于她罪孽深重，又想拖别人下水，我们将称她“魔鬼的传教士”。她的一生堪称是魔鬼劳工的典范。

首先引起我们注意的，就是她在北方王国中传播教义的方法。她仅单枪匹马就行之有效地使以色列国大部分的国民改信巴力。因此，亚哈的统治给以色列国带来了历史上最大的一次对耶和华的信仰滑坡²。无论从任何一种观点来看，耶洗别那令人毛骨悚然地领导全国人民进行变节的工作都是卓有成效的。她是怎样做到的？她用了什么样的手法呢？

燃烧的热情

无庸置疑，耶洗别拥有一种使得她成为强有力的魔鬼传教士的特征，那就是她惊人的、不知疲倦的热情。她在那个异教徒国家（对于她而言）中并非多数派。

但她有本地成员资格，并且目的明确。所有认识她的人都知道她站在什么立场，有什么目的。她没有做过肤浅的承诺，有时候对偶像崇拜很激动，有时候又没有。只是，一股促进邪教扩张的动力从她的所在之处连绵不断的扩散出来。

抵达北方王国不久，她成为残暴、可怕的巴力教的象征这一事实在举国上下众所周知了。谁想信奉耶和华，或者实践以色列的教义，就必须和耶洗别作斗争。

通过历史学家约瑟夫斯（Josephus）的描述，耶洗别的父亲渴巴力（又名Ithobaal或者Ithobalus³）是亚舍拉（译者注：近东地区传统上主管爱情和生育的女神）的牧师，篡夺了推罗的皇位作王。他对腓尼基人的神巴力有着炽烈的热情，这必然导致他从女儿幼时就教导她也成为巴力的狂热信徒。有一个事实可以肯定：即使他没有亲自教导她，还是有人会的，而且会教得很好；她一样会成为一个煽动者，一个极端鼓吹者——鼓吹她的宗教，目标瞄准让全世界的人们都拜倒在巴力面前。⁴

她的宗教甚至在她的家庭之上，就是说，在她的丈夫亚哈之上。这是她的使命。她怀着深深的爱来到了北方王国——注意，这份爱不是对亚哈的，而是对她的异教神巴力的。对于她而言，嫁给一位国王无非意味着拥有更多的资本和机会来发展她的宗教，传播她的宗教。因此，接受她作为以色列的王后可能是亚哈的父亲暗利一生中作出的最失败的决定了。在第16章第31节中，亚哈和耶洗别的结合被视作是比下面这个耶罗波安的金牛犊更为严重罪恶：

[2] 亚哈统治期间是犹太人历史上的转折点。就是在这段时期里，一场真正的“世界决定性战斗”打响了，那就是上帝和巴力神之间的战斗。——摘自H·D·M·司彭斯和约瑟夫·S·艾克塞尔主编《布道坛讲辞》（《Pulpit Commentary》）第五卷《第一任国王》（《First Kings》）第373页，作者J·哈蒙德。美国密歇根州Grand Rapids市Wm. B. Eerdmans出版公司1915年出版，纽约Funk & Wagnalls公司1950年重印。

[3] “……（亚瑟里缪斯[A serymus]）被他的兄弟弗里斯（Phreles）所杀，弗里斯篡夺了王位。虽然他活了50年，但是只统治了八个月，因为他被亚舍拉的牧师Ithobalus（即渴巴力）杀死，后者统治了32年后，其子贝德祖拉斯（Badezoros）即位。”

[4] 我们清楚的确定这个神叫做“梅尔夏（Melqart）”，是推罗的象征，巴勒斯坦的生产之神。

……犯了尼八的儿子耶罗波安所犯的罪。他还以为轻，又娶了西顿王谒巴力⁵的女儿耶洗别为妻，去侍奉敬拜巴力。

这段文字暗示我们，亚哈犯下的“最小的错误”是犯了耶罗波安所犯的罪，而娶耶洗别为妻才是更严重的。她是一个强有力的人物，是隐藏在亚哈背后的邪恶本体。我们读到：“从来没有象亚哈的，因他自卖，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受了王后耶洗别的耸动”(21章25节)。

亚哈娶过来的不是一个女人，而是一门宗教，一门罪恶的、堕落的宗教。为了取悦耶洗别，他在撒玛利亚建造巴力的庙，在庙里为巴力筑坛，同时还建了亚舍拉像，用木柱子来表现女版的巴力(16章32-33节)。意志坚定的耶洗别就这样通过影响她意志薄弱的丈夫来达成自己的目的，她是当真的，没有什么能阻挡她前进。

新约基督徒可以从她承担的责任中学到很多。首先，也是最重要的，真正的教会需要的是忠诚的奉献，为把基督的权威和福音遍洒全世界而愿牺牲一切。耶稣对门徒的要求既高且严：

“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做我的门徒。”

(路加福音14章26节)

耶洗别向巴力的屈服腐化了她，使得她已经不能再像以前那样做妻子、母亲或者朋友了。她正是巴力崇拜下造就的畸形产物的代表。献身于对巴力的崇拜只能将人变成妖怪，而不能将其造就为一名尊贵的人。

而基督教正好相反。它不会腐化基督徒，相反地，它那有益的本质以及作用于人格的高贵性，使得献身给基督的人只会成为可敬的父母，可爱的伴侣，可亲的朋友。我们只能更爱我们的爱人，我们会学着用更适当的方法爱他们。当我们向上帝发自内心的热爱时，我们也会更加珍爱彼此和这个世界。

毁灭性的谬误

耶洗别也展现出魔鬼的仆人同时也是谬误的鼓吹者——该死的、该杀的谬误。上帝早已将教授的任务

布置给每一个负责的成年人(以弗所书6章1-4节，箴言22章6节)，同时他也警告我们传授的内容只能是上帝的真理(约翰福音8章32节)。因此，传授就成了一项严肃的责任，必须妥善处理，绝不能麻痹大意(雅各书3章1-2节)。耶洗别也接受了她的传教任务，但是她选择了传播谬论。邪恶的宗教，他们跟上帝的要求正好相反。

我们在这幅画面里，看到了魔鬼传教士心脏扭曲的色调：耶洗别，一个多才多艺的女人，竟然把自己的生命用在传播错误上！如果她能把同样的能量用在正途上，宣扬上帝的真理，我们会认为她是一名女英雄，不过，她将自己投身于传播谎言当中，我们只能对他表示可惜、失望、摒弃、厌恶，绝不会用她的名字命名我们的孩子。她不仅仅是抛弃了自己的生活，还将其丢进了邪教的手中。

从发掘出土的公元前14世纪时乌加里特人的记载中，我们可以更全面地了解巴力崇拜⁶。有证据表明，巴力崇拜应该是来自于巴勒斯坦地区独有的干湿季节交替。按照巴力的神话所言，巴力和亚奈特(Anat)是兄妹，也是恋人。巴力被他的敌人，死亡之神莫特(Mot)杀死后分吃，因为巴力使土壤出产农作物，他的死就带来了旱季，以及大批蔬菜枯死。亚奈特，即亚舍拉(列王纪上16章33节，她在《旧约》中的名字)，四处寻找巴力，终于发现莫特的所作所为。她抓住了莫特，杀掉了他，将其斩为碎片，然后把碎片撒到农田中喂鸟。当莫特的残骸被撒入农田时，巴力复活了。爱人间的交合给大地带来了甘霖，也带来了丰收。因此，巴力教的教义将性爱曲解成各种样子，比如卖淫，甚至可能包括儿童活祭。于是，这门宗教就低级、荒诞、无道义——一个无法想象的宗教，核心都污秽邪恶。

耶洗别试图用这个宗教来取代对耶和华崇拜的举动看来毫无意义。显然，她恨耶和华，以色列的神以及所有民族的神。她想要毁灭她的崇拜，用尽全力要

[5] “西顿”可以说是“腓尼基”的同义词。“西顿”在《旧约》中作为腓尼基的主城出现，还被频频用在整个国家里。腓尼基的首都是推罗。

[6] 这里的一些材料翻译自J·B·普雷查德(J·B·Pritchard)编辑的《古代近东：文字图片选集》(<The Ancient Near East: An Anthology of Texts and Pictures>)一书，第92-118页。新泽西普林斯顿市普利斯顿大学出版社，1965年出版。

达到这个目的。她在每天面对世界之前一定吸食了毒素。

信仰上帝是人们能做到的最具智慧，也是最有成效的努力；但是鼓吹虚假的信仰却是耗时耗力，损人损己，其结果是最差的。仰上帝是最紧迫的需要，也是对一个人最纯洁的祝福；错误的信仰则对一个人最坏的诅咒和最可怕的瘟疫。上帝的宗教救人治病，变节者的宗教害人致命。

魔鬼无法移除人们对礼拜的渴望，但是他可以变相地满足它，在某种程度上，用虚伪的、感官愉悦的生活和崇拜系统来麻痹人。通过耶洗别，魔鬼试图用异教偶像来取代人们天生的对上帝的追求。她的任务是不纯的、是可耻的，用魔鬼取代上帝是对人类的一种侮辱。

残酷的军队

耶洗别，身为魔鬼的大使，训练了一支残忍的军队来为她的宗教在以色列中清出一块空地。她的传教开始结合王权的高压与铁拳的迫害。

她带着大批的行李来到以色列。她的随从包括450名巴力先知和400名巴力的其他牧师，他们享受国家俸禄，而职责就是用铁血政策扫荡以色列，将人们全都招来供奉巴力。他们的传教和压迫的影响笼罩着整块土地。

虽然从法律上说，耶洗别只是国王的配偶——他的妻子，不是国家的统治者——但是她依然掌握了足够的权力处死耶和华的先知，他的党羽们纷纷下手⁷（18章4—13节）。她将自己放在神的位置上，决定谁死谁活。她的规则就是“所有的耶和华先知都该死，只要我找到了，定斩不饶”。一些先知逃过了他的恐怖统治，但是更多的人则是在她的灭绝政策中被杀害。

亚哈的一个仆人，叫做俄巴底的，将一百个先知藏在洞里，供养他们。通过这种方式，他保护了这些耶和华的先知免遭耶洗别无情的屠杀。

……耶洗别杀耶和华众先知的时候，俄巴底将一百个先知藏了，每五十人藏在一个洞里，拿饼和水供养他们。

（18章4节，可参见18章13节）

迦密山的斗争后，耶洗别甚至试图杀死以利沙，但却以失败告终：

亚哈将以利亚一切所行的和他用刀杀众先知的事，都告诉耶洗别。耶洗别就差遣人去见以利亚，告诉他说：“明日约在这时候，我若不使你的性命象那些人的性命一样，愿神明重重的降罚与我。”

（19章1—2节）

我们从这里可以学到一课。魔鬼开始动用军队，但是基督徒没有。上帝的子民永远不应当通过玩弄权术或者迫害的手段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基督教是一门“以理服人”的宗教，不是那种靠外界胁迫将教义强加给人的宗教。如果并非是自己急切、真挚的选择，这门宗教就无法被接受。任何一个人，要想接近基督，唯一的方法就是从自己心底相信他（罗马书10章10节），从心里顺服他的福音（罗马书6章17节）。只要带有强迫性的，无论是谁，有多大强度，都将从心底打消对上帝的印象。

两名年轻的童子军进到镇子主干道旁的一家商店里。他们浑身大汗，满面通红，仿佛刚打了一头熊回来。店员问他们：“你们两个小伙子刚才干什么了？”一个回答：“我们刚才在做每日一次的好事，帮一位老奶奶过马路。”“是吗？”店员微笑道，“你们真好。不过，那不应该是一件很困难的工作。你们怎么会热得满头大汗？”另一个羞怯地回答：“她并不想过马路。”

这就是一种耶洗别如何服务巴力的描述——用蛮力。她强迫人们向巴力鞠躬，尽管他们并不想崇拜她，与此同时她又杀了上帝的先知。她的战术强调了上帝和撒旦的本质不同。上帝尊重人们自身的想法，给他

[7] 读者可能会遇到这样的问题：为什么耶洗别屠杀上帝的先知就是错的，而以利亚和群众在迦密杀掉巴力的先知就是对的呢？当这个问题被提出的时候，我们应该考虑以下几点。首先，巴力的先知很可能就是耶洗别派出屠杀上帝先知的刽子手。因此，把他们当作是谋杀犯是适当的。其次，信奉巴力神的宗教是你能想得到的最坏的宗教。各种淫乱行为，甚至包括儿童活祭都是它的崇拜者所鼓吹的。所有这些罪恶在《旧约》中都要遭受宣判，以及最终的惩罚。第三，以利亚是直接受上帝的命令，来消除伪先知们将以色列带入虚无愚蠢中的罪恶。耶洗别派出自己的大使去杀害上帝先知的这种行为将招致上帝真正的仆人，以利亚带来的最终惩罚。因此，巴力的先知受到上帝宣判的死刑，不久，同样的灾难降临在耶洗别头上。

们留出足够的空间自己感受信仰和爱；撒旦则不是。上帝会争取你的服务；如果需要的话，撒旦十分乐意强迫你去服务他。

卑劣的自私

字里行间之中，我们会发现耶洗别被一种难以置信的自私操纵着。她的生活里仿佛世界是围着她转的。

说实在的，我们看到耶洗别有如此的内心并不应该感到奇怪。倒是说如果我们没看到这些反而应该觉得奇怪，因为一个人如果不接受自我中心主义，也就无法全身心地投入到魔鬼的工作中去。罪恶的症结就是自私，人们犯罪无非是用他自己的道取代了上帝的道。

由于她的生活方式、价值取向，又许身给恶魔，那么她想法设法弄死拿伯及其儿子们，以便为自己的丈夫占有拿伯葡萄园的做法就并不稀奇了（21章15节）。一个家庭的存亡对她来说毫无意义，人民对她而言只是“一次性用品”。如果有谁挡了她的道，她会像踩死只蚂蚁一样除掉他，想都不会多想。自私遮住了她的眼睛，使她看不到人民、真理以及美德对她的重要性。她的头脑中只有“人人为我”。

再一次的，通过无私和自私之间的对比，基督教和邪教之间的区别就醒目地显露出来。基督徒爱他们的同胞，愿意为他们牺牲；基督徒爱他们的同胞，愿意为他们而活着。卑鄙的人们只知索取、占有，他们不惜威胁、支配、以大欺小。基督教教育他的门徒服侍别人，恶魔教导他的门徒怎样强迫别人来服侍他，他们各在自己的道上前行。

耶洗别擅长为自己而活；她在恶魔要求的功课上全能得“A”。她为罪恶与自私的真实本质做出最全面的例证。她的宗教的一大特点就是：教义是由“我怎么怎么”组成的。

固执的叛逆

直到生命结束，耶洗别都是一成不变的恶毒。她从不忏悔，也从不转向上帝和其真理。她的心被错误的信仰，以及罪恶的欺诈变得坚硬。虽然有机会让上帝把自己引种正途，但是她像扔垃圾一样把这机会随手丢掉了。她偶尔也会发发慈悲让上帝的先知讲道，但却

拒绝接受他们的言辞。她已经闭上眼睛堵住耳朵，将真理拒之门外。

她和全体以色列人民被邀请参观迦密山上两个“神”之间的大比武，以便决定谁是真神（列王纪上18章）。但她拒绝了。她已经下定决心，绝不受事实的影响。

在《列王纪上》第20章第1-4节里，我们读到，便哈达纠集其他三十二王，围攻撒玛利亚。撒玛利亚一败涂地，亚哈只得同意便哈达带走他所有的妻子儿女、金银财产。亚哈的决定对耶洗别的打击将是多么惨痛啊！所有的希望都破灭了；她，及亚哈的其他妻子，地位倾覆，被当作战利品给便哈达为奴。当耶和华把她和其他女子一起从便哈达手中拯救出来时，她一点感激也没有表现出来。她知道她的神巴力对此次拯救无能为力，也知道是耶和华把她从异教国王的掌握中赎回，但是她的心已经坚硬，如同锡屋顶排斥温柔的雨水一样，她拒绝了真理。

在耶洗别谋杀先知和伤害道德、上帝教义的账本上，一个可怕、非凡的句子针对她提出：狗在耶斯列的外郭，必吃耶洗别的肉。不久以后，为耶户涂油登基的年轻先知开始着手执行上帝的命令：

“你要击杀你主人亚哈的全家，我好在耶洗别身上伸我仆人众先知和耶和华一切仆人流血的冤……耶洗别必在耶斯列田里被狗所吃，无人葬埋。”

（列王纪下9章7-10节）

这个预言详细描写了执行的状况。亚哈死后11年，耶户开始对这皇室一族展开无情的复仇。当上帝审判的火车进站的时候，耶洗别听见响动就开始擦粉、梳头，从窗户里往外观看（列王纪下9章30-32节）。当耶户进门时，她说：“杀主人的心利啊，平安吗？”耶户抬头向窗户观看，说：“谁顺从我？谁？”（31节）两三个太监伸出头来，耶户就命令道：“把她扔下来！”太监于是毫不犹豫地服从了。耶洗别掉落在耶户战车的前面。战车故意碾过她，让她的血溅在墙上和马上。大约一个小时后，耶户想到这个女子怎么说也算是国王的女儿，于是命令把她埋了。可是士兵到那里却发现狗（特指东方城市常见的食腐动物）已经把她的尸体吃得差不多了，只剩下头骨和脚，并手掌。通过这一事件，我们读到：

他们回去告诉耶户，耶户说：“这正应验耶和华藉他仆人提斯比人以利亚所说的话，说：‘在耶斯列田间，狗必吃耶洗别的肉；耶洗别的尸首必在耶斯列田间如同粪土，甚至人不能说，这是耶洗别。’”

（《列王纪下》第9章第36、37节，参考《列王纪上》第21章第23节）

上帝的审判被毫无保留地执行了。耶洗别维持着自己刚硬的心直到悲惨的死去。她对恶魔的工作非常忠诚，直到用自己的死为她的邪恶付出最后一笔代价。

为恶魔做工的狡诈之人会坚守他们的目的直到死亡。他们的心不是暂时刚硬。他在一生都要表现出一种病态的内心。他的生命必然要显出全部的承诺。如果一个人先是向恶魔效劳，而后发生重大改变，开始向上帝尽忠——这一变化就会向世人显示出追从恶魔是一件多么蠢的事情。从迫害者扫罗到被迫害者保罗，魔鬼失去了他珍视的仆人，而上帝则得到了他最有影响力的传教士。穷其所有效忠恶魔之人，最终只能面对自己的所做所为带来的痛楚结局，这种人便是恶魔的最佳广告。

和恶魔同行直到死亡，是耶洗别给人们留下的反面教材。她从未放弃过自己的信仰。当死亡临近的时候，她怀着一颗反抗的心盯着上帝。即是生命的永生也没能软化她罪恶的心。

结 论

看过耶洗别传播异教的方式后，我们可以放下她的照片，想一想自己学到了什么。我知道观看这些颜色生动、有血有肉的快照并不令人愉快。我们看到了错误、自私、不必要的力量，以及一颗卑劣的心。这幅画面提醒了我们在传道的时候不应该做什么。我们要对真理狂热，而不是谬误。我们要为真理活着、爱着、劳动着，而不是为异教。我们要用基督那无私的心灵武装自己，不能靠压迫、暴力，或者强制别人信基督。我们要教育他们，是的，但我们绝不能用武器将他们征服到基督的愿望中来。我们可以同别人辩论，但不能控制他们。当我们意识到自己错了的时

候，挑战就到了，在主的面前保持温柔，敞开的心扉吧！

耶洗别没能学到上帝的真理，没向上帝低头，没有为全国树立一个正确生活的榜样，这是多么可惜呀！死在自己栽培在推罗的毫无希望的异教上是多么悲惨啊！数十个世纪以来，又有多少人在重复耶洗别的错误，拒绝真理，亲近错误，追求黑暗而不思光明！

以色列王和犹大王没有坚定地献身耶和华，如果这样的话，耶洗别也必然会从她的邪恶之路拐到追随上帝的光明大道上的！更令人悲哀的是，他们爱耶和华爱得不够，无法阻止她如此严重的影响以色列的未来，使其沦落至异教的偶像崇拜。

因此耶洗别的一生就是与死亡同行。她活着的时候实际上已经相当于死了，她的死更是死亡之中最悲惨的。甚至，她的回忆里也只有邪恶和无道义的同义词（启示录2章20节）。为谬误——险恶、黑暗的异教仪式——活着，显然会受到地狱的欢迎。但是谁会选择这样的生命？生命是糟透的，结局是悲惨的。基督教传教士的生活有时候会艰难，但是退休后的待遇却是远超这个世界所能给与的。魔鬼传教士的一生已经被恶魔破坏了，他们的结局就是在上帝审判下，被上帝抛弃的永远的死亡。

恶魔用伪钞来犒劳他的部下。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的传教士必须自己给自己报酬，因为他们有朝一日死去后，要面对上帝反思自己的所作所为。你怎么会为一个要你自己出人出力，还要自己给自己报酬的人工作呢？正如我们从耶洗别身上看到的，恶魔需要他的仆人自己为自己的工作发薪水。

最后，耶洗别展示了邪恶的各个方面——它的生活、它的特征、它的影响，最重要的是，它的那种绝望。她的一生就是一块标着什么不能做的反面纪念碑，提醒我们不要犯那些错误。

当我们想起她残留在耶斯列田间的头骨、脚和手掌的时候，我们只能建议在她的墓碑上刻上《罗马书》第6章第23节，那段关于所有献身于恶魔的人的下场的文字：“罪的工价乃是死，……”耶洗别为她的主人撒旦贡献了一切，她又得到了什么呢？死亡！